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1.3 公司负责人前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群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Rows include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Enerpac Ltd.,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0,921,403.00 108,236,132.00 -77,314,729.00 -71.43%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8日通过书面发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成套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10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是否及时履行, 承诺是否履行,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下一步解决措施.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承诺, etc.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成套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新能源”)承接了力诺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项目,该项目需要购置2台功率为1800KW的OP16型燃气轮机。OP16型燃气轮机的供应商为Opra Technologies AS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Opra Technologies AS系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于2015年9月收购并实际控制的一家挪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派思投资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签订了《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设备成套采购合同》,拟通过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括燃气轮机在内的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所需全部成套设备。为此,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向Opra Technologies AS订购OP16型燃气轮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派思投资通过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Opra Technologies AS采购燃气轮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派思投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派思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Opra Technologies AS系派思投资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A区1栋-B8-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谢冰
(2)Opra Technologies AS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Kongens gate 9, 0165 OSLO,Norway
办公地址:Opaslatstet 60, 7654TS Hengelo, Netherlands
股本:119,849,837.00挪威克朗
主营业务:燃气轮机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融资以及维修保养;对前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销售/销售以及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2、Opra Technologies AS是专业从事小型燃气轮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为以OP16为代表的95MW以下小型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开采、小型分布式能源项目(热电联产)、天然气回收利用等领域,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俄罗斯及南美洲14个国家,主要客户有雪佛龙、卢克石油、挪威石油、巴斯夫、富士等国际大型石油企业,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燃气轮机系Opra Technologies AS设计研发的一款技术及应用均很成熟的小型燃气轮机。Opra Technologies AS将根据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实际需要和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要配置2台燃气轮机,OP16型燃气轮机的产品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该型燃机的性价比比较高,能够较好地满足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需求。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开拓和发展分布式的能源项目,有效控制其开展主营业务的成本,有利于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其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最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予以事前认可的意愿。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万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维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etc.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Rows include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港务集团, etc.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87,196,223.22 144,946,523.86 142,249,699.36 98.14%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通过书面发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重庆黄礁港口物流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黄礁公司40%股权转让给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的临2015-029号公告)。目前,黄礁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10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是否及时履行, 承诺是否履行,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下一步解决措施.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承诺, etc.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重庆黄礁港口物流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黄礁公司40%股权转让给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的临2015-029号公告)。目前,黄礁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ppt://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重庆港九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承诺事项的内容。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5-9-30或2015年1-9月, 期初较上年同期,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期间分析. Rows include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etc.

注1:预付款项较期初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重庆果园大宗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增加所致。
注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交的税费及附加增加所致。
注3: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有较大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对重庆黄礁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注4:短期借款较期初有较大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注5:应付票据较期初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注6:预收款项较期初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重庆果园大宗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预收款增加所致。
注7:应付利息较期初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二期中期票据,计提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注8:长期借款较期初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注9: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分摊朝天门拆迁经营补偿所致。
注10: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重庆港务集团红溪沟技改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注1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单位之间往来减少所致。
注1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对重庆黄礁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注1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加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注14: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二期中期票据所致。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集司”),公司占65%股权)为建设重庆港主城港区果园作业区集装箱码头项目工程,将其持有的果园作业区内、位于江北区鱼嘴镇楼房社1.2、3.5、7社、井池村、堰坪村和原港机厂的土地使用权(108房地证2015字第00205号,共计面积557.101平方米)做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年,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宽限期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